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魏筱珮
電話：06-3901223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3015249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1020005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，爰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(構)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，應另影印在案。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，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機關學校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副處長辦公室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專門委員辦公室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

2014-02-21
08:12:41
電子文
章

裝



訂

線